

#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5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公共汽车票价优化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公交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内有关公交客运企业：

《东莞市公共汽车票价优化调整实施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5年1月28日

# 东莞市公共汽车票价优化调整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，按照《东莞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框架方案》的要求，根据原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管理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149号）以及国家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结合我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的推进情况，优化调整公共汽车票价，推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，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、补贴和补偿机制，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汽车票价形成机制，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公益性原则。充分体现公共交通的社会公益性，坚持实行低票价政策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出行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原则。充分考虑经营者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，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成本约束机制和政府投入、补贴、补偿机制；兼顾不同所有制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利益，平稳实施，保障服务，促进公共交通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循序渐进原则。在我市现行公共汽车票价水平基础上，

按照我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进程和利民、便民原则，先点后面，逐步完善、创新公共汽车票价计价方式，最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汽车票价形成机制。

### 三、实施办法

#### （一）实行低票价

目前我市主要有城巴、跨镇公汽、镇内公汽三种公共汽车客运形式。其中城巴主要实行统一票制，每人次 2 元；镇内公汽根据线路行驶里程实行统一票制或分段票制，统一票制主要为 2 元/人次，分段票制票价水平约为 0.20 元/人公里；跨镇公汽实施分段票制，票价水平约为 0.25 元/人公里。实行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后，以票价水平较低的城巴和镇内公汽票价水平为基础制定票价，将分段票制票价水平统一为 0.20 元/人公里左右。具体如下：

1、统一票制：2 元/人次。

2、分段票制：0.20 元/人公里左右（高速路段按运价规则分摊过桥过路费）。

#### （二）按票制采取不同计价方式

1、统一票价：线路实行统一票价，上车按票价自觉投币或刷公交 IC 卡，不设找赎。

2、分段收费：根据票价水平和线路里程核定全程票价，再以每段票价 1 元为原则将线路划分为若干计费段，乘车最低票价

2元，可乘坐2段，每跨1段加收1元。计费段站的设置原则以5公里左右为一段，具体结合公交站点设置情况调整，段内可设若干个上落点。高速路段单独计费。

3、分段递减统票：根据票价水平和线路平均乘距核定全程票价，再以每段票价1元为原则将线路划分为若干计费段，具体票价按上车计费段至终点站所跨段站数计收，分段递减，反向同理。乘车最低票价2元，可乘坐2段，不足2段按最低票价收取。计费段站的设置原则以6-7公里为1段，具体结合公交站点设置情况调整，段内可设若干个上落点。高速路段单独计费。

### （三）公交IC卡刷卡方式

1、实行统一票价或分段递减统票的，采用乘客上车刷卡一次方式扣费。

2、实行按里程分段收费的，采用乘客上、下车各刷卡一次方式扣费。

### （四）实行优惠票价

1、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中小学生和军人等特殊群体票价优惠办法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成人及身高超过1.50米（含）的儿童乘车按全票购买；身高1.20米—1.50米的儿童乘车按半票购买；身高1.20米（含）以下的儿童免票。

3、公交 IC 卡乘车票价优惠按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四、公交运营体制改革试点票价方案

##### （一）水乡 5 镇公汽票价方案

以水乡片区公交一体化为前提，整合现有片区镇内公汽和跨镇公汽线路，并根据线路里程长短，分别实行统一票价和分段递减统票。

1、统一票价：线路里程 24 公里（含）以下的线路实行统一票制，票价为 2 元/人次。

2、分段递减统票：线路里程 24 公里以上的线路实行分段递减统票制，全程票价按票价水平（0.20 元/人公里）乘以平均乘距（线路里程的 60%）核定，再以每段 1 元的原则划分线路计费段站，具体票价按上车计费段至终点站所跨段站数计收，分段递减，反向同理。乘车最低票价 2 元，可乘坐 2 段，不足 2 段按最低票价收取。

##### （二）东莞巴士公司投放线路票价方案

适当降低跨镇公汽票价水平，采取合理、可行的计价方式，解决无人售票分段收费问题和提高公交 IC 卡使用率。票价方案根据跨镇公汽同一线路不同票价收取方式，分别实行分段收费和分段递减统票。

1、分段收费（适用于使用公交 IC 卡）：全程票价按票价水

平 0.20 元/人公里乘以实际乘坐线路里程核定，再以每段 1 元的原则划分线路计费段站。乘车最低票价 2 元，可乘坐 2 段，每跨 1 段加收 1 元，反向同理。高速路段单独计费。

2、分段递减统票（适用于付现钞方式）：全程票价按票价水平（0.20 元/人公里）乘以平均乘距（线路里程的 80%）核定，再以每段 1 元的原则划分线路计费段站，具体票价按上车计费段至终点站所跨段站数计收，分段递减，反向同理。乘车最低票价 2 元，可乘坐 2 段，不足 2 段按最低票价收取。高速路段单独计费。

3、使用公交 IC 卡实行分段收费的，如每人实际计收的票价高于按分段递减统票计收票价的，则按分段递减统票计收票价的 9 折计收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制订试点票价方案。根据水乡和跨镇公汽运营体制改革试点的推进情况，制定公交运营体制试点票价方案，核定各整合线路具体票价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实施和完善票价方案。根据票价方案实施情况，进一步完善计价方式。按票价方案核定镇内公汽和跨镇公汽运营体制改革新增线路票价。条件允许的现行镇内公汽，可参照票价方案实施。

(三) 第三阶段：建立票价形成机制。全市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后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程序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汽车票价形成机制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### (一) 加大对公共交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

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。政府应加大对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，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，方便群众出行。要对公共交通实行经济补贴、补偿政策。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，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，并给予适当补贴。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（包括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免费乘车，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，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。

### (二) 大力推广公交 IC 卡应用

公交 IC 卡运营企业要完善结算系统，通过各种渠道增加公交 IC 卡发售、换卡和充值服务站点，为市民提供方便、快捷的服务；出台刷卡优惠等措施，提高公交 IC 卡的使用率。

### (三) 科学规划公交线路

交通、规划等部门要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线路，整合优化公交线路资源。考虑到行驶安全和票价制度，线路里程不宜太长，对

相对较长线路，应配套其他线路，以供短途乘客选择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宣传解释

各相关部门和经营企业要加强培训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尽量让群众理解票价政策，了解和掌握票价计收方式。经营企业要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，规范票价收费行为。

---

抄送：市府办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各园区管委会，东莞通有限公司。

---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5年1月28日印发

---